

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(補)修學分實施要點

修正要點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於規定之修業期限內，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，已修習者，得申請重修；未修習者，得申請補修。</p> <p>重(補)修方式依下列順序為之：</p> <p>(一)專班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重(補)修班級人數達十五人以上為原則。 2. 重(補)修時間、課程內容、成績評量方式均由學校訂定；惟需辦理一次定期評量，其權重由學校定之。 3. 上課節數以該重(補)修科目學分數計算，每學分上課不得少於六節課，由學校定之。 4. 授課鐘點費(含監考)每節課六百六十元為原則。 5. 每生每節課收費四十八元。 <p>(二)自學輔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教師指定教材，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(或線上視訊)指導，面授(或線上視訊)時間及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。屬重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課，屬補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課。 2. 面授(或線上視訊)鐘點費(含監考)每節課六百六十元為原則。 3. 每學分收費二百八十八元。 	<p>二、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於規定之修業期限內，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，已修習者，得申請重修；未修習者，得申請補修。</p> <p>重(補)修方式依下列順序為之：</p> <p>(一)專班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重(補)修班級人數達十五人以上為原則。 2. 重(補)修時間、課程內容、成績評量方式均由學校訂定；惟需辦理一次定期評量，其權重由學校定之。 3. 上課節數以該重(補)修科目學分數計算，每學分上課不得少於六節課，由學校定之。 4. 授課鐘點費(含監考)每節課五五〇元為原則。 5. 每生每節課收費四〇元。 <p>(二)自學輔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教師指定教材，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(或線上視訊)指導，面授(或線上視訊)時間及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。屬重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課，屬補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課。 2. 面授(或線上視訊)鐘點費(含監考)每節課五五〇元為原則。 3. 每學分收費二四〇元。 <p>(三)隨班修讀：</p>	<p>一、依教育部於114年12月31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40140146號函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，教師鐘點費由420元調高至505元，調高比例為20%。</p> <p>二、為考量現場實務運作，爰依比例調整教師授課鐘點費，由現行550元，調整至660元。</p> <p>三、基於使用者付費，每生每節及每學分收費金額亦併同依比例調整。</p>

<p>元。</p> <p>(三)隨班修讀：</p> <p>1. 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，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。</p> <p>2. 每學分收費 二百八十八元。</p>	<p>1. 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，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。</p> <p>2. 每學分收費二四〇元。</p>	
---	---	--